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9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能在教師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供遵循。
- 二、修業期限
 - (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身分，分為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研究生身分一經招生錄取，不得轉換。
 - (二)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 三、修課
依本系時序手冊規定。
-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
 -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各項條文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以不超過20%為限，並需填寫「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五、申請及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款條文規定辦理。
- 六、選定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1月底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提出申請。
 - (二)變更指導教授需經系核定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妥「指導教授變更申請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
 - (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在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一位必須為化材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七、碩士學位考試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至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 (一)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於校外則至多五年內公開。
 - (三)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四)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九、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